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4期

(总第36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年第4期（总第36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8月29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朔城区第二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79号 1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15-06-02、S15-06-07、

S15-06-08、S15-06-09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87号 1

关于《怀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90号 2

关于同意国道109线、208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怀仁段）先行用地选址的批复

朔政函〔2025〕93号 3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朔政函〔2025〕10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35号 5

关于印发《朔州市入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37号 1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朔住建发〔2025〕34号 16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朔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 朔住建发〔2025〕57号 20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
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朔市监规字〔2025〕2号 25

【人事任免】

关于王玉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9号 29

关于肖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0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城区第二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79号

朔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送〈朔城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第二批）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请示》（朔区政发〔202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提出的神头镇烟墩村等10处“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第二批）保护区划分方案。

二、你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尽快完成水源地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与规划开采区、采矿权重叠的，要做好避让、协调、补偿等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此件部分公开）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15-06-02、S15-06-07、S15-06-08、S15-06-09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87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

控制性详细规划S15-06-02、S15-06-07、

S15-06-08、S15-06-09用地调整的请示》（朔

自然资发〔2025〕103号）收悉。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朔州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5-06-02、S15-06-07、S15-06-08、S15-06-09 地块调整方案》。

二、同意上述规划调整后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怀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90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怀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怀政发〔2025〕10号）收悉。经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朔州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所报的《怀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调整后片区总面积 634.3522 公顷。你市要严格按照《调整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市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

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市应确保《调整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调整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调整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怀仁市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道 109 线、208 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怀仁段）先行用地选址的批复

朔政函〔2025〕93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确定国道 109 线、208 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怀仁段）先行用地选址的报告》（怀政发〔2025〕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批准用地预审范围内选取单体控制性工程毛皂互通、西韩岭大桥、新铺村大桥 3 处作为先行开工点，总用地面积 12.4442 公顷，其中林地 1.5044 公顷、草地 0.5094 公顷。

二、单体控制性工程开工前，要依法及时

足额兑现先行用地所涉及单位、村和群众的补偿，妥善做好群众工作。

三、你市要督促项目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单体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报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 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朔政函〔2025〕100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朔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一、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40 个）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朔州市教育局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朔州市公安局

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司法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市林业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水利局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朔州市文物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朔州市审计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知识产权局）

朔州市体育局

朔州市统计局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朔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朔州市能源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朔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朔州市消防救援局

朔州市数据局

朔州市档案局

朔州市新闻出版局

朔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朔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朔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朔州市国家保密局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29 个）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朔州市教育局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朔州市公安局

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司法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市林业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水利局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朔州市文物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朔州市体育局
朔州市统计局
朔州市能源局
朔州市新闻出版局
朔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朔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朔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朔州市国家保密局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朔州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朔州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朔州政务服务平台予以更新。

本通告公布后,原《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朔政函〔2024〕74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因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其他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国动办、团市委、市

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朔州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

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18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等建议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

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

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

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报告和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交通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

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四）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

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善后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及时提出逐级上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建议，报告和发布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卫健委、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

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

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七）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动物疫情

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八）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级干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朔州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社会

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未调整前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扫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入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入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当

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是指本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及在本行政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执法的行政行为。

第五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备案管理和协调、监督。

第六条 入企行政执法检查前，必须制定检查方案、检查任务报备，按要求填写行政执法单位全称、带队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检查时间、检查类别、被检查企业全称、陪同检查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并提交。

第七条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照单监管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事项，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联合检查方案、联合检查任务，单个行政执法单位不得单独前往。

第八条 行政执法单位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并在本级政府网站“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等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到企业进行现场

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借行政执法检查故意刁难企业。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夜间等特殊时间段实施。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对企业非主观故意发生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应当以教育帮助整改为主，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原则上不予处罚。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二条 根据检查情况，行政执法单位认为应当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程序进行，执行已公布的最低裁量权基准，结案7日内录入“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执法监督平台。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发展的通知

朔住建发〔2025〕34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右玉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朔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

理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领域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全面落实好《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指标管控工作的通知》(朔住建发〔2024〕51号)等规定,围绕省、市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积极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稳步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绿色建筑等级管理

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绿色建筑按照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等要求进行建设。

(一)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建设;

(二)推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及其他有条件的项目执行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三)超高层、超限高层建筑应当按照三星级等级标准进行建设;

(四)推动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筑面积小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30%以上。

二、加强装配式建筑发展

(一)实施范围

1.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回迁安置房、公租房和周转房等)、人才公寓、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房屋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新建办公、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原则上要优先采用钢结构。混凝土结构项目全面应用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阳台、空调板、预制墙板等部品部件,推广使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板,加快推进管线分离、干式工法,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设施、园林景观、特色小镇等采用装配式木结构、钢结构。在农村试点推进木结构、轻钢结构、混凝土结构装配式住宅。

2.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按照不低于下年度装配式发展目标比例规划建设装配式建筑。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商品房住宅小区配建的物业、幼儿园、医疗、老年活动用房、商业建筑等公共建筑,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

3.在建设项目新建建筑中独立设置的构筑物、垃圾房、配套设备用房、门卫房、临时售楼处等可不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二)提升发展水平

装配式建筑依据山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04/T396-2023)评审评价、计算装配率。按照先水平后竖向的原则,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发展;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

严格执行单体建筑装配式建造的装配率40%以上规定，稳步提高装配式建造的装配率；鼓励发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及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装配率不低于50%，且各评价项得分不低于《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04/T396-2023）第3.0.3之规定。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商品房住宅项目满足山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04/T396-2023）各评价项最低分值要求，主体结构部分评价分值不低于20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10分，采用全装修。

装配率50%以上的项目在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试点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三、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一）积极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或者划拨、规划设计方案初评等环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建设主管部门就项目执行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要求等建设指标出具书面意见。

（二）积极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项目评估和审查、立项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备案）等环节，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造要求等绿色建筑建设指标。

（三）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建立绿色建筑节能项目档案，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督促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鼓励开展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能效测评，确保建筑达到设计能效要求。

四、落实参建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

1. 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等内容，并明确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实施方案。

2. 建设单位应当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出具设计阶段预评审报告；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及时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对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进行专家论证。

3. 建设单位对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严格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指标情况进行专项验收。

（二）设计单位

1. 对设计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面积计算和装配率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在施工图总说明中明确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及装配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专篇中应包括装配式技术采用的部位及相应的得分值，对预制构件的尺寸、节点构造、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预留预埋等提出具体技术要求。

2. 设计单位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过程中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设计技术深度应满足国家和省有关BIM制图和交付的规范与标准，在交付项目设计成果时，应同时交付二维设计图纸和三维设计模型，并做到图模一致。

（三）施工单位

1. 严格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对装配式建筑施工和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过程履行施工总承包质量管理责任。合理堆放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并采取防护措施，收集整理预制构件进场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

2.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完善的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并报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严格按照图纸和方案施工。施工重点环节要留存影像资料。

3. 施工单位在装配式建造项目施工前要编写完善的装配式建造专项施工方案，并在施工图设计模型的基础上，开展施工方案模拟、进度模拟、资源管理和工程成本动态控制等 BIM 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形成含有过程信息的竣工模型。

4. 施工单位应与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制定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程的验收方案并遵照执行。收集整理预制构件进场验收及施工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构件制作详图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建筑节能监理实施细则，其中应涵盖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监理内容。

1. 针对旁站部位，监理单位要做到跟班监督，如实准确记录，并保存好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对巡视和平行检验，监理单位也应形成完整真实的资料。

2. 监理单位对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生产条件、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对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编制的预制构件制作方案、物流运输方案及施工单位编制的装配式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3. 监理单位加强对部品部件生产和安装的检查，实施预制部品部件生产驻厂监造制度。发现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和施工单位违反规范规

定或未按设计要求生产、施工的，及时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同步收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五、规范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评价，并填写《绿色建筑验收自评表》《装配式建筑验收自评表》。建设单位对评价结果和验收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要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积极主动与山西建投等省级“链主”企业合作，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培育“链核”企业，发展链上企业。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统筹协调发改、规划、审批等部门协同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有关工作，加强与企业常态化合作，推行“政府+企业+项目”招商工作，引进关键配套项目，完善产业链配套；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增强上下游协作配套能力，促进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快速发展。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2025年3月25日印发的《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朔住建发〔2025〕29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 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朔住建发〔2025〕57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右玉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朔城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怀仁市物业事务中心：

现将《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维护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好住宅小区物业退出、承接工作，保障物业服务活动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

因物业服务合同(含前期)期满未续约、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业主依照法定程序解除等退出住宅小区管理的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应本着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业主基本生活秩序、依法有序、平稳过渡原则，依法做好物业服务交接工作，保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连续性。

第四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管理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住建(物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业务指导、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坚持诚信守法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本意见规定的退出程序,认真依法做好物业服务交接工作,保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连续性。

第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从保证广大业主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住宅小区的连续、稳定和长远利益出发,慎用辞退权,依法实施解聘工作。

第九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拟对物业服务企业做出退出决定的,应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召开业主大会,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住宅小区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由业主共同表决。

业主共同表决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二)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现场集中开会讨论和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表决,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移动通讯端等形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公示七日,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公证机构对表决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尚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也未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要求提前解约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依据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标准不低于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新物业服务企业确定后,应将更换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如实公示,并将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在县(市、区)住建(物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拟决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解聘决定作出后三十日内, 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预收欠收代收费用、公共收益等资料和账务的清理工作;

(三) 解聘决定作出后三十日内, 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相关退管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交接和退出时间、交接内容、交接方式、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界限及债权债务结算方式等, 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公示七日;

(四) 根据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 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也可以直接组织新旧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五) 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退出。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 物业服务企业不同意续聘或解约, 要求退出的,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 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预收欠收代收费用、公共收益等资料和账务的清理

工作;

(三) 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 物业服务企业就交接内容、方式、时间、合同约定的责任界限及债权债务结算方式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平等协商, 并签订相关退管协议, 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小区公告栏、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等)公示七日;

(四) 根据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 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也可以直接组织新旧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五) 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退管协议约定的时间退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物业服务企业应退出住宅小区, 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

(一) 物业服务期间(含前期), 建设单位、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要求提前解约的;

(二)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解聘原物业服务企业的;

(三)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 物业服务企业不同意续聘或解约的;

(四) 物业服务企业因破产或营业执照注销等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

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存在以下情形,造成物业服务企业在收到书面解聘的通知六十日内或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收到书面不同意续聘或解约通知九十日内无法履行退出程序的,街道(乡镇)应当协助属地住建(物管)部门督促其依法依约履行退出义务:

- (一)不主动、不配合沟通退出事宜的;
- (二)拟定的相关退管协议明显有失公平的;
- (三)未根据相关退管协议的约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的。

由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原因造成无法履行退出程序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此期间继续按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直至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正常履行退出程序。

第十六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和相应义务的,可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住宅小区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报县(市、区)住建(物管)部门将该企业的不良行为推送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 (二)在项目交接中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 (三)逾期不退出的,住宅小区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履行退出的交接和接收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可在业主代表的监督下,由街道(乡镇)或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为办理承接查验手续。业主大会决定实行自行管理物业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代表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对终止、解除物业服务合同行为有争议的,双方应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请求住宅小区所在地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和县(市、区)住建(物管)部门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做好退出住宅小区的相关工作,应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移交事项,并办理承接查验手续。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服务区域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承接查验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执行,一并移交下列事项:

(一) 档案及图纸资料;

(二)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共有的场地、设施设备;

(三)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公共收益余额;

(四) 业主清册及业主欠缴、预缴费等相关资料;

(五) 实行酬金制的应移交管理期间主要财务资料复印件;

(六) 按照规定应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于签订相关退管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业主大会表决结果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自行管理,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后,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经申请,街道(乡镇)应当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组织维护小区基本卫生、

秩序等临时过渡工作,同时积极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由业主自行管理。小区应急管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街道(乡镇)应当协助属地住建(物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的具体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作出解聘和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住宅小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住建(物管)部门或者街道(乡镇)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过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等方式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住宅小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住建(物管)部门或者街道(乡镇),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过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等方式通告全体业主。若其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朔市监规字〔2025〕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分）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网信办，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朔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朔州市公安局
朔州市司法局
朔州市信访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规

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二条 处理投诉和举报应当根据其内容，对投诉和举报按照相应的程序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投诉和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投诉和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诉举报形式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投诉和举报处理中，发现以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以投诉和举报相威胁，进行敲诈勒索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章 投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可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做好相关投诉处置工作。

第五条 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被投诉人侵害之日起超过三年的；

（五）未提供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材料的；

（六）使用同一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进行投诉信息明显虚假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综合考虑投诉人的因素，判断是否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一）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数量、频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需要或不合常理跨地域购

买商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品或者服务存在质量、标签等问题仍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以获得惩罚性赔偿为目的提起投诉的；

（三）购买商品或服务获得惩罚性赔偿后继续购买相同商品或接受相同服务的；

（四）对同类事项频繁提起投诉，投诉内容显著专业化、文本高度格式化的；

（五）向同一经营者或者同行业经营者反复多次购买相同、相似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同时或者分别提起投诉的；

（六）同一时间或者短时间内以相同或相似事由多次投诉同一行政辖区内不同生产经营者的；

（七）不配合核实验证身份信息，且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的

（八）其他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利用投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可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决定于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投诉已受理的，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终止调解，并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举报有关规定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

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通过有关部门协助核实举报人相关身份信息等采集和利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对利用举报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以获得惩罚性赔偿和奖励为目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利用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特意寻找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或服务进行举报的；

（二）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等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以提起举报胁迫或变相胁迫生产经营者谋取利益的；

（四）多次举报经营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后认定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实的；

（五）多次就举报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请求，经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再次以类似事项提出的；

（六）多次就同类举报事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经相关部门认定不属于公开范围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情形的；

（七）多次就同类举报事项向纪检监察部

门、信访部门反映，经查证不属实的；

（八）其他利用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编制和动态更新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异常名录）。对异常名录内举报人提出的举报，按照相关举报奖励规定从严审核。对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为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不得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多次同类举报事项，可以并案处理、并案告知。

第四章 部门信息共享及协作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网信办、公安、司法、信访、行政审批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及时会商研判重点、难点问题。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审慎判定、及时梳理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件，定期抄送各有关部门，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就辖区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动态进行信息互通、态势研判，形成工作预案和应对策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注重强化对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发现和收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二）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区分职业索赔人和普通消费者的行为，对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人所提诉讼，经审查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基本法律原则，扰乱

市场经济秩序，浪费公共资源和司法资源的行为，则对其牟利性主张依法不予保护。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依法惩戒虚假诉讼、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统一证据认定标准。对移送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注重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积极提出加强立法和完善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促进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网信部门要健全完善牟利性投诉举报舆情发现、转交、督办、反馈、闭环工作机制，优化改进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舆情早发现、快处置能力，有效化解牟利性投诉举报舆情风险，严防形成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五）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诈骗、诬告陷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提醒商家及时搜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接收各部门在处理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迅速开展调查，形成打击恶意索赔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降低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数量。

（六）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复议机构职能。在案件审理中，区分利用投诉、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和普通生活消费行为，对于投诉举报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审查申请人资格，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七）信访部门要负责收集掌握职业索赔人信访信息，分析研判职业索赔人的信访形势；在办理群众的各类投诉信访事项过程中，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信访人的诉求，支持相

关行政部门的处置。

（八）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需要提供 12345 消费争议相关投诉时，依法、依规统一受理标准。对于投诉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无明确的被投诉人、无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的消费争议投诉，依法依规不予受理。动态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相关指标。

第十四条 建立异常名录信息共享互通会商机制。市、县（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网信办、公安、司法、信访、行政审批等部门畅通共享数据信息渠道，定期召开会议，实现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工作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遏制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投诉举报复议案件中的新类型、改革探索性案件以及因制度设计等原因发生纠错的案件以及满意度测评存在问题的情况，如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纳入纠错考核机制和投诉举报异常处理或者满意度测评考核等，以鼓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履职，勇于担当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级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受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沟通，上述部门应当给予理解和支持。

第五章 加强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依托各大媒体、公众号、自媒体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维权宣传，推动形成诚信经营和依法维权的氛围。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培训，提升经营者和消费者守法、懂法、诚信意识，推动全社会共治。

第十八条 通过消费提醒、消费教育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和消费者提升证据固定意识，尤其是利用投诉、举报进行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做好线索移送。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本暂行规定内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玉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9号

期一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玉锋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

侯湧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其原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李旭峰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

王斐为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药海滨为朔州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大医院副院长职务；

程继海为朔州市大医院副院长，免去其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明辉为朔州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希文的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温贵的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江的朔城区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王晨升的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0号

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肖拯为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提名免去：

郭旭庆的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